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有關訂立租賃合同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魯信資產訂立租賃合同，包括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魯信資產同意租賃而本公司同意承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魯信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魯信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均與魯信資產訂立、涉及相同物業且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將訂立租賃合同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合同須將約為人民幣64.81百萬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前述數字未經審計且可能根據實際租賃情況於日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根據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租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魯信資產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魯信資產訂立租賃合同，包括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魯信資產同意租賃而本公司同意承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房屋租賃合同

房屋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9日

訂約方：出租方：魯信資產

承租方：本公司

有關物業：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與解放東路交匯東北處的金鼎中心A塔（「A塔」）中的一層部分區域、二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及32至35層（「有關物業」）

租賃建築面積：約9,865.86平方米

用途：辦公用途

- 租賃期限：** 2026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為期四年
- 租金：** 有關物業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6,689,511.85元（含稅）。
- 付款條款：** 租金採取預付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11月15日前分別支付半年度租金。
- 終止：** 租賃期限內，如本公司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合同，應提前三個月通知魯信資產，否則應向魯信資產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違約金。魯信資產如需出售有關物業，應提前六個月通知本公司。如因魯信資產原因導致租賃期限內房屋租賃合同解除的，由雙方協商解決。如無法達成一致，以本公司實際裝修所發生的金額為基數，魯信資產應按照剩餘租賃期限所佔房屋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的比例進行計算，向本公司支付裝飾裝修費用。
- 轉租：** 租賃期限內，本公司在事先徵得魯信資產書面同意後可將有關物業的部分或全部轉租給第三方。
- 續租：** 租賃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需承租有關物業，經本公司及魯信資產雙方協商後，另行簽署租賃協議。本公司無優先續租權。

停車位租賃合同

停車位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訂約方：** 出租方：魯信資產
承租方：本公司

- 停車位位置：** A塔地下一至三層
- 租賃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止，為期四年
- 租賃數量：** 不多於220個
- 租賃價格：** 人民幣900／月／個（含稅）
- 用途：** 本公司及其員工自用
- 租金：** 按照每年租賃220個停車位計算，停車位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376,000.00元（含稅）。
- 付款條款：** 租金採取預付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11月15日前分別支付半年度租金。
- 轉租：** 經魯信資產同意，本公司可將停車位轉租、轉借給任何第三人使用。
- 續租：** 租賃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需繼續承租停車位，經本公司及魯信資產雙方協商後，另行簽署租賃協議。本公司無優先續租權。
- 終止：** 經魯信資產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可以解除、變更、終止停車位租賃合同。

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下的應付租金由本公司和魯信資產按公平基準協商後，根據A塔附近可資比較的其他物業及停車位的現行市場租金，並參考有關物業及停車位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釐定。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下的應付租金符合市場合理水平，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租金。

訂立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2022年5月1日起租賃A塔部分區域作為總部營業場所，租賃建築面積共計12,060.72平方米，並配套200個停車位，租賃期限為四年，至2026年4月30日期滿。A塔位於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與解放東路交匯東北處，位置處於市內繁華而且交通便利的濟南市中央商務區核心地帶，區內不僅匯聚眾多銀行、證券、保險等持牌金融機構區域總部，更吸引大量要素市場及專業服務機構入駐，形成金融生態圈和產業協同效應。除區位及成本考量外，經四年間觀察，本公司認為A塔的辦公空間可以滿足員工、投資者、交易對手及相關利益方的辦公、交流需求及本公司員工的辦公需求。本公司在A塔已辦公四年，投資者、交易對手對此辦公地點已較為熟悉，續租有利於保持業務持續性、員工穩定性及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本公司已就A塔的租賃空間的基礎設施按照金融行業標準進行定制化建設及裝修，搬遷及重置成本較高且存在業務中斷風險。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合同以續租A塔有關物業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有成本效益。

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資比較的其他物業及停車位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並參考有關物業及停車位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準確評判A塔的租金價格情況，本公司對A塔周邊片區的辦公物業進行了調研。與周邊其他辦公物業相比，A塔的節能環保、智能化等性能突出；此外，A塔還能為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獨立餐飲、檔案室及數據中心等必備功能區域，而其他物業難以提供同等質量的服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資產

魯信資產於2016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持有其90.75%及9.25%股權，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資產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對其投資項目進行資產管理、房屋租賃、房地產信息諮詢及中介服務、物業管理、內裝飾設計、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酒店管理諮詢、國內廣告業務、園林綠化工程及建築裝飾裝修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魯信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魯信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均與魯信資產訂立、涉及相同物業且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將訂立租賃合同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合同須將約為人民幣64.81百萬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前述數字未經審計且可能根據實際租賃情況於日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根據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租賃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由魯信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租賃合同的相關決議自願放棄投票。除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停車位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魯信資產就租賃停車位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停車位租賃合同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魯信資產就租賃有關物業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房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	指	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資產」	指	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